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赊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赊销信用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翼盛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福建翼盛通的自然人股东王水波为福建翼盛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保定

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交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保定交投怡亚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保定交投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保定交投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 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保定交投怡亚通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为以上授信提供担保（即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保定交投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东莞港怡亚通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作为东莞港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东莞港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 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2 万元），东莞港怡亚通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为以上授信提供担保（即东莞大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8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东莞港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 合并报表内的担保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1月8日	3,000万元人民币	黄骄夏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105B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及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机房改造工程服务（不含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存储设备的租赁。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2,475万元人民币	王水波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3层13-A单元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度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4,383.99	29,928.69	4,455.30	42,829.09	-1,097.50	87.04%	14,700.18	11,122.85	3,577.33	27,188.73	-877.97	75.66%
2	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4,778.87	12,675.89	2,102.98	23,885.20	29.77	85.77%	12,950.89	10,812.68	2,138.21	20,500.14	35.23	83.49%

(二) 合并报表外的担保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3,000万元人民币	冯建锐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三环299号深圳园展示中心202室	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酒、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中药、西药、食用农产品、宠物食品用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针纺织品、鞋帽、箱包、皮具、首饰、日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汽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纸及纸制品、纸浆、木浆、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非金属制品、建材、钢材、保温材料、防腐材料、门窗、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花草、苗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网上销售;城镇	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保定市交通运输局

						燃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5日	3,000万元人民币	练泽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黄旗新村五巷1号之一105室	<p>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702.21	11,380.00	3,322.21	24,244.08	322.21	77.40%
2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37.75	4,539.11	2,398.64	31,938.68	133.63	65.40%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55,20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8,145.16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10,271.49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7,344.94 万元的 353.2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9,285.95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143.11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3,347.50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7,344.94 万元的 15.63%。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证上〔2022〕13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担保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但属于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完备；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也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对象也将提供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